

政權性質、政企關係和政市關係： 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經驗研究的三維視野

◎ 雷志宇

一 引言

改革開放近三十年來，中國的地方經濟增長一直令人喜憂參半，一方面，穩定的增長表明二十多年的改革已經取得了相當的成就，市場化的有序進展和制度的持續創新與資源優勢相結合，創造出了巨大財富；另一方面，各種結構性的扭曲突出，經濟增長與巨額交易成本相伴隨，不受遏止的政治權力不斷發揮其強大的力量，在某種程度上顯示出其對企業和市場阻礙甚至掠奪的本性。中國地方經濟進一步增長面臨的隱患和陷阱使得對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規範研究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但是，規範研究是以經驗描述為基礎的，只有對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的實際經濟行為進行經驗研究，才能有的放矢的提出規範建議。因此，本文從地方政權性質以及地方政府與企業和市場的關係入手，對國內外關於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經驗研究進行了粗略的概括和述評，並在此基礎上指出了對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進一步研究的思路。

二 相關研究

（一）地方政權性質

1. 政權經營者

張靜用「政權經營者」這一概念來界定基層政權的基本性質，以分析其在轉型過程中的經濟行為。張靜認為，在市場經濟發展過程中，上方授權的事實創造了加強基層政權構建集團（經濟）利益的條件。這些條件包括：各種上方授權的行動地位—資源地位（資源由國家提供、國家默許的稅收權、基層資金管理權等等）；代表地位（在行政區劃中當然代表一個行政單位—村莊或鄉鎮的身份，不是基層政權中的幹部，不可能通過其他管道得到這種代表身份）；組織和決策地位（組織集會活動，形成議決議案、制定程式、收集資訊、聯絡他人的合法身份）。¹所有這些地位，在市場發展中都成為具有價值的像徵資本。這使得基層政權不必依賴地方體（locality）本身而主要是從幹部的經歷及身份中獲得配置性和權威性資源。張靜認為，基層政權的組織頭銜、集體代表等公共地位，很自然發展出其對公共資產的合法運行權，因此，基層政權一個引人注目的新角色是「從事經營，成為經濟行動者」。這種新角色，一方面，如同企業家角色一樣，對地方經濟的發展起到推動作用（例如增加工作機會

和收入)；另一方面，則與其他經濟行動者形成利益競爭乃至衝突關係(例如資源、資金、機會和市場控制權的競爭)。

張靜指出，與普通經營者不同，政權經營者可以無償或像徵性地有償使用房產、土地和資金等公共資源。換句話說，對這些公共資源的使用，基層政權不需要運用市場信譽及其償還能力，而是運用它的「政權」地位來獲取。政權地位意味著「公」，意味著經營公共資源的合法性，意味著向公共集資的合理性，意味著其佔有的「公有」性質。然而，當「公」的產業投資失敗時，則往往由「公共大眾」承擔損失，政權經營者自己不必承擔賠償的責任。換言之，它沒有風險，只有收益。²由於政權經營者佔有的獨特地位和優勢條件，它們日益成為遠離國家利益和社會利益、脫離行政監督和社會監督、相對獨立但內聚緊密的資源壟斷集團。

2. 代理型政權經營者和謀利型政權經營者

在張靜提出的政權經營者概念的基礎上，楊善華和蘇紅從基層政權與上級政府或國家之間的關係出發，分析了市場轉型背景下鄉鎮基層政權角色的轉變過程。他們認為傳統的政權形式——人民公社其實也是一個典型的「政權經營者」。因為在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為基礎的計劃經濟體制下，經濟和社會的一切活動都是在政府計劃以及推動這種計劃的行政權力的制約下展開的。作為生產資料像徵性的所有者，人民公社不僅是社會經濟發展的組織者和管理者，而且直接捲入生產經營單位的經濟活動，例如負責所屬企業生產任務的安排，對資金、物質和勞動力進行調度等。但是，儘管人民公社扮演著政權經營者的角色，它本身並沒有多少獨立的利益，實際上，它的經營只是一種代理式經營，它是在「代國家經營」，因此，可以將這種政權稱之為「代理型政權經營者」。³

楊善華和蘇紅認為，20世紀80年代以來的財政體制改革使鄉鎮政權獲得了謀求自身利益的動機和行動空間。鄉鎮政權同時扮演著國家利益的代理人和謀求自身利益的行動者的雙重角色。這個時候，鄉鎮政府直接參與經營活動，其目的既不是為了(至少不是完全為了)完成國家的指令，也不是為了社區的福利，而主要是為了滿足本鄉鎮政權這個利益集團的利益。鄉鎮政府不是將自己應該擔負的公共管理事務看作自己的主業，而是將經濟活動看作是自己的主業。它依靠行政權力來經營鄉鎮企業，組織龐大的權力關係網絡，以獲取更多的資源，控制更多的資產。換言之，改革以來的鄉鎮政權因其自身利益的出現而具有不同於以往基層政權(人民公社)的特性，他們把這種特性概括為「謀利型政權經營」，以區別於改革前的「代理型政權經營」，相應地，他們認為可以用「謀利型政權經營者」來概括轉型期地方政府的現實角色。⁴

3. 進取型地方政府、保護型地方政府和掠奪型地方政府

周業安和趙曉男通過對發達地區和不發達地區的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特徵進行比較，對中國地方政府的政權性質進行了粗線條的分類。他們認為，中國的地方政府在競爭層面大致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進取型地方政府。這類地方政府行為的特徵是依靠制度創新和技術創新，通過地方軟環境的建設來吸引資源，進而擴大當地的稅基。他們認為浙江和江蘇的很多地區是進取型地方政府的典型。第二，保護型地方政府。他們認為這類地方政府也進行一定的制度創新和技術創新，但創新程度有限，不足以吸收資源，因此為了保證一定水準的稅基，這類地方政府常常採取地方保護主義，憑藉著政府保護來創造和維護當地企業的產品市場，他們認為河南和安徽的一些地區可以劃入此類。第三，掠奪型地方政府。這類地方政府基本上不創造稅源，但為了維護政府日常開支，會通過各種合理與不合理的手段增加稅費收入，由於

對當地居民和企業剩餘的過度掠奪，導致當地經濟發展失去了根基。他們認為湖北赤壁市可以歸入此類。⁵

周業安和趙曉男對不同地方政府競爭行為差異的原因進行了分析。他們認為，進取型地方政府的產生可歸因於當地市場發育程度好、非國有經濟的比重比較大等因素。而保護型地方政府產生的重要原因是在行政區劃基礎上的低水準專業化，換言之，地方保護主義通常發生在地區間的替代產品上，因為替代產品構成地方財政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地方政府就有動力通過行政力量來創造和保護市場。而掠奪型地方政府產生的根由在於當地極端的財政困境與財政剛性支出之間的尖銳矛盾。如果當地的財政困境和當地的經濟發展水準形成一種相互遏制格局，而地方政府自身沒有動力進行制度創新來打破這種困境，那麼一個掠奪型政府就可能持續較長的時間。⁶

4. 企業家型政府

徐承彥將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界定為「企業家型政府」，認為「企業家型政府」是由政治企業家經營的政府。徐承彥認為，所謂「政治企業家」指的是既具有政治家特質，又具有企業家特質，以政治支持最大化和政治收益最大化為目標函數的黨政領導人。因此，由「政治企業家」經營的「企業家型政府」是能夠像企業一樣計算盈虧和創造利潤，追求利潤最大化的政府。很顯然，徐承彥所使用的「企業家型政府」概念受到了上個世紀風行美國並對我國公共管理學術界產生廣泛影響的《改革政府：企業精神如何改革著公營部門》一書所提出的「企業家型政府」概念的影響，但從他的分析來看，二者有著明顯的區別。

徐承彥認為，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之所以呈現出企業家型政府的特徵，主要原因在於：（1）財政壓力以及地方政府的財政剩餘索取權使其產生獨立的利益意識；（2）事權下放過度與財權下放不足、考核強化與事權不清、強化「黨管幹部」原則與完善地方選舉制度等三個矛盾決定了地方政府必須把目標轉移到加快經濟發展、提高財政收入、擴大社會就業、與本地企業形成類似超級企業集團的利益關係上。⁷徐承彥認為，由於企業家型政府能夠把提供公共服務過程變成一個贏利過程，公共財政非贏利性特點成為了一個需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二）政府與企業關係

1. 地方法團主義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戴慕珍提出了「地方法團主義」的概念，用來解釋地方政府如何促進鄉鎮企業的發展。戴慕珍認為，在改革開放的初期階段，由於絕大多數鄉鎮企業都是國家所有，因此，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地方政府可以將企業納入行政序列中，形成類似董事會和經營者一樣的組織結構關係，她將這種政府與企業結合的新制度形式，稱之為「地方法團主義」（也有學者翻譯成地方組合主義）。在這種政企結構下，地方政府很方便的利用直接工廠管理、資源分配、公共服務、投資與貸款等手段來推動企業發展。

隨著鄉鎮企業產權多元化的進程，戴慕珍對「地方法團主義」的觀點進行了修正。她認為90年代的「地方法團主義」出現了進化，主要表現在：（1）地方政府有選擇性的加強集體經濟。即除了對少數重要的、獲利較多的成功集體企業繼續保持直接控制之外，對問題嚴重的集體企業則採取租賃、出售甚至關閉等形式各異的改制方式，以減輕政府的負擔。（2）地方政府把扶持的對象和範圍擴展、延伸到私營企業。如同他們原先幫助集體企業那樣，地方官

員通過調動資金、提供技術幫助、尋求市場機會和頒發執照等手段來支援轄區內私營企業的發展。換言之，地方政府運用對合同及資源的控制以及政府與私營企業之間形成的共生關係，把私營企業也整合進了地方法團主義的框架，從而形成了一種穩定的庇護關係。⁸

2. 地方性市場社會主義 (Local Market Socialism)

林南在對戴慕珍地方法團主義批評的基礎上提出了「地方性市場社會主義」的概念。他認為，「地方法團主義」從根本上來說是一種經濟學範式，因為它局限於以財政改革這一單一因素作為分析農村改革和鄉鎮企業發展的基礎，因而對多元化的地方發展模式缺乏解釋力。林南引入家族網路這一分析變數來分析地方政府與企業之間的關係。他認為，以擴大家庭關係為基礎的社會網路對於政府與企業之間的關係來說相當重要，因為地方協調的建構基礎是地方網路(關係網)，只有通過存在於親友、家庭和社會關係之間的關係網絡，地方企業才能發揮應有的作用。

以大邱莊為案例，林南分析了「地方性市場社會主義」在中國農村的運行狀況。林南認為，大邱莊整個就是一個公司，村內經濟制度極強地附著在一個以家族網路為主體的社區中。村內權威建立在個人魅力(主要是禹作敏)的領導風格上。在組織結構上，大邱莊的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渾然一體，形成黨、政、企三位一體的法團組織，換言之，總公司和村的決策機構——黨委辦和村委會是融合一體的，在這種組織架構下，以黨委為決策核心，以經濟發展為重心，以營利為主要目標，以一個核心家庭及其宗族成員所構成的家族網路為支援，利用一位至高無上的領導權威，就可以通過動員社區內部傳統社會文化力量來推動社區企業的高速發展。⁹

3. 「關係產權」的維護者

周雪光提出「關係產權」這一概念來強調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與當地企業之間穩定的關係。周雪光認為，與經濟學和法學關於「產權是一束權利」的觀點相區別，從社會學的角度可以將「產權」理解為一種關係。「關係產權」的概念起源於周雪光對中國轉型過程中某一現象的觀察，周雪光發現，在轉型經濟中，政府和企業之間，建立了某種穩定的組織間利益和承諾關係，但這種關係不是建立在產權清晰而是建立在企業的產權權利被弱化的基礎上的。他將這種相互依存的產權關係稱為「關係產權」，具體說來，「關係產權」體現在：(1) 政府干預企業有關勞動力使用和投資機會的決策，這意味著對於許多企業甚至私有企業來說，它們對資產使用的決策權是不完全的。(2) 企業常常向地方政府支付超過正常稅收外的各種攤派費用，為地方政府所寵愛的項目捐贈投資，這意味著企業對資產所得收入的支配權也被削弱了。(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企業間的兼併和轉讓，並常常強加有關就業、資產流動等許多限制條件，企業的資產轉讓權受到嚴重限制。總之，從社會學的視角來看，經濟學意義上產權的三個基本權利在日常生活中常常被弱化、扭曲，這導致了「產權殘缺」現象。¹⁰

周雪光認為，在很大程度上，「關係產權」的產生經常是企業自動選擇的結果，因為企業以弱化或出讓部分產權可以換取一個有利的商業環境。當然對於地方政府來說，維持「關係產權」也具有相當的動力，因為這種關係產權的制度為地方政府自上而下地攫取資源、突破預算軟約束提供了合法性基礎。因此，地方政府和企業都有動力通過各種形式來維持甚至強化這種產權關係，以便獲得各自需要的資源。¹¹

周雪光認為，產權作為一個關係性的概念，有助於認識戴慕珍所提出的「地方法團主義」的

微觀基礎。從關係產權角度來看，戴慕珍所談及的庇護關係是建立在類似於血緣關係的「圈內歸屬」之上的。如同血緣關係具有超越短期功利誘惑的能力一樣，產權基礎上的關係亦具有超越其他功利性的穩定性，這就構成了地方政府和所轄區域內企業之間關係的一個均衡點。

（三）政府和市場間關係

1. 市場行動者

從政府與市場之間的關係出發，洪銀興和曹勇對轉型期地方政府推動市場化的作用進行了全面的分析。他們認為，中國地方經濟之所以能保持高速增長，主要原因在於地方政府發揮了市場化過程中的強力推動作用和准市場主體作用。與奧爾森（2005）在《權利與繁榮》一書中所提出的「強化市場型政府」概念相類似，他們提出了「市場行動者」的概念。他們認為，「市場行動者」這一概念既包括地方政府對市場的推動作用，也包括地方政府行為的市場性。概括的說，地方政府對市場的推動作用表現在：（1）推進市場化程度；（2）銜接不完全的計劃和不完全的市場；（3）對中央宏觀調控進行市場化調整；（4）對市場經濟制度如市場制度、社會制度、法律制度和政府自身的制度進行創新。地方政府行為的市場性則表現在：（1）在市場機制不完善的階段，地方政府在一定範圍內發揮了本來應該由市場機制發揮的作用；（2）政府幫助企業與地區外企業競爭；（3）政府維護本地企業謀求利潤最大化的行為。¹²

在承認地方政府推動市場和充當准市場主體作用的同時，洪銀興和曹勇也強調了地方政府干預市場是目前體制轉軌期的產物，他們認為，隨著市場經濟制度的完善，地方政府的上述職能將逐步弱化，並在進行制度創新的同時逐步否定自己的市場行動者角色。

2. 中間擴散型制度變遷中的「第一行動集團」

楊瑞龍認為，在中國漸進式改革的初始階段，中央權力中心是改革的宣導者和組織者，中央權力中心的制度創新能力和意願是決定制度變遷方向的主導因素。這樣一種供給主導型制度變遷方式具有縱向推進、增量改革、試點推廣和利用已有組織資源推進改革等特徵，它在以較低的摩擦成本啟動市場化改革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但由於這種制度變遷方式的內在規定性，它在完成向市場經濟體制過渡方面存在一系列難以逾越的障礙。在制度創新過程中，擔當制度創新的「第一行動集團」本來應是熊彼特意義上的企業家，他們能在不確定性的環境中及時捕捉到由制度非均衡產生的獲利機會。但在產權關係模糊的條件下，微觀主體或因收益預期不明確而不能及時感知這一獲利機會，或因不能排除免費搭車者而不願從事充滿風險的制度創新活動，再加上現有憲法秩序和集體行動的困境，這也使得企業家無法成為制度創新的重要行動者。¹³

楊瑞龍認為，隨著放權讓利改革戰略和財政分灶吃飯體制的推行，地方政府具有了獨立的行為目標和行為模式並擁有了較大的資源配置權。地方政府經濟實力的提高引起了與中央談判力量的變化，這導致了重建新的政治、經濟合約的努力。當利益獨立化的地方政府成為溝通權力中心的制度供給意願與微觀主體的制度創新需求的仲介環節時，就有可能突破權力中心設置的制度創新進入壁壘以及微觀主體制度創新的障礙，從而使中央權力中心的壟斷租金最大化與有效率的產權結構保護之間達成一致，最終化解制度創新過程中的「諾思悖論」。楊瑞龍將這樣一種有別於供給主導型與需求誘致型的制度變遷方式稱之為中間擴散型制度變遷方式。楊瑞龍認為，在推進中間擴散型制度變遷過程中，中國地方政府扮演著主動謀取潛在

制度淨收益的「第一行動集團」的角色。

三 總結和評論

從經驗研究的角度看，除了以上研究以外，涉及到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研究還有不少，例如沃爾德的地方政府即廠商理論、彭玉生的村鎮公司理論、丘海雄和徐建牛的法團主義和後法團主義、以及像「諸侯經濟」、「行政區經濟」和「半企業化政府」、「經濟聯邦主義」等相關理論概念。但是，這些研究要麼是對本文上面所提到的某個理論的驗證，要麼關於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論述比較零散，沒有系統化為一種全面地分析框架，因此，出於分類研究的考慮，本文對它們進行了有意的忽略（這同時也說明本文所作分類不夠精緻和全面，只具有相對的合理性），但這並不表示這些理論的不重要，相反，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對於我們理解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的經濟行為具有相當重要的作用，它們與上面所提到的研究成果一起，構成了一副研究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全面研究圖景。

綜而言之，對於目前關於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研究，筆者認為主要有如下幾個特點。

第一，儘管這些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描述和分析，即對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實際上承擔何種經濟行為或如何承擔經濟行為的經驗研究，而非其應該承擔何種經濟行為的規範和評價。但是，不少學者在概念的使用上依然體現出了強烈的價值傾向，因為學者們對於界定地方政府經濟行為所採取的核心概念，如進取、保護、掠奪、謀利無不體現了他們對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後果或正面或負面，或消極或積極的看法。這從另一方面也揭示了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後果具有多樣性和異質性的特徵。

第二，從單個的分析框架來看，研究的模式化和類型化特徵都比較突出，但在某種程度上具有相當的解釋力。市場行動者、地方法團主義、企業家型政府、政權經營者、進取型地方政府、保護型地方政府、掠奪型地方政府、關係產權等概念都具有強烈的模式化和類型化色彩。這一特點可能與提出這些概念的學者的學術背景基本上是社會學和經濟學有關。我們知道，作為科學化程度相對比較高、研究方法應用相對比較規範的社會科學、經濟學向來具有建構精緻理論模型的傾向和條件，而社會學則在講述故事方面能力突出。當然理論和概念過於抽象和模式化，可能由於忽視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複雜性和多樣性，進而有陷入簡單化的陷阱。但是，由於這些理論的建構基本上是建立在豐富的資料和細緻的故事記敘述基礎上的，所以至少對於某一時空的地方政府行為具有比較強的解釋力，進而對於我們分析或預測地方政府在某些確定條件下的經濟行為取向有相當的意義。

第三，儘管對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經驗分析，可以粗線條的概括為政權性質、政府與企業關係、政府與市場關係等多維分析視角。但我們看到，對於轉型期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經驗研究，主題相對比較集中。絕大多數學者都將財政分權、利益分化、地方政府的獨特地位納入分析之中，而且在這些主題的研究上有一定的承繼系和連續性，並形成一定的對話。例如戴慕珍和林南、周雪光，楊善華、蘇紅和張靜之間的對話，這種研究狀態一方面豐富和推動了該領域的知識積累，另一方面也說明建構一種更全面的理論分析框架的可能性。

第四，在地方政府的微觀分析單位上，研究者或者籠統的以地方政府或基層政府作為研究物件，或者關注其中的省級政府和鄉鎮政府（最為集中），而對縣和市（地級）的研究相對不足，這可能是因為把縣或市作為分析單位受到多方面限制的緣故。例如縣、市具有相當的規模，不可能像分析鄉鎮那樣在短時期內進行全面了解，無論是實地調查還是收集文獻資料都

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金，而且與省相比，關於縣市的文獻材料不系統，反映的載體也比較單一。

第五，偏重於激勵因素的分析，而對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發揮的支援性結構因素和約束機制關注不夠。在這些研究中，對財政分權和幹部績效考核等激勵因素的分析比較多，而對地方政府經濟行為得以產生的結構性因素，例如中央和地方權力框架、地方不同層級政府間的權力結構和分配、黨政分工及其運行機制、地方政府對地方公共資源的壟斷佔有和運用情況、地方精英政治決策過程等方面分析不多。此外也很少對上級政府的垂直控制程度、同級政府的競爭狀態、資源稟賦差異、地方市場和社會的生產發育程度等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重要約束因素進行分析。

根據以上這些特點，我們認為，利用已有的研究成果，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對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作進一步研究。

第一，在個案比較的基礎上，結合經濟學和社會學經驗研究成果，引入權力、效率、效益、公平、責任等要素，對轉型期地方政府經濟行為提煉出更一般、解釋力更強的核心分析框架。我們認為，地方政府的經濟行為具有異質性，因此，對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研究才會有這麼大相逕庭的解釋，對於社會科學學者來說，可以運用比較研究方法，在個案調查的基礎上，通過對不同層次、不同地域、不同發展水準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比較，提煉出更具一般性和更具有解釋力的分析框架。

第二、拓寬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研究的分析視野和研究主題，對於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研究，固然要注重財政、分權等激勵因素，還要關注影響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結構性和制度性因素，需要對地方政府體制、權力結構和決策過程進行研究，同時還需要對地方政府的經濟行為進行全面的績效評估，探討地方政府的經濟行為與地方政府公共服務供給之間的衝突與均衡。

第三、關注西方發達國家地方政府的經濟行為研究，在比較研究的基礎上探討西方發達國家的地方政府為何能夠超脫於具體的微觀經濟管理之外，而致力於不斷改進地方公共物品生產的方式、提升地方公共物品供給品質的深層原由。在現有的政治體制框架下，找到推動地方政府經濟持續增長與提高地方政府公共服務水準和保障社會公平、維護公民基本權利的切實措施。

第四，更關注市縣尤其是縣這一層次地方政府經濟行為，因為隨著中國政治和行政體制改革的深入，縣級政治研究的重要性越來越明顯。我們看到，從20世紀80年代開始的農村選舉具有向上轉移的潛力，目前全國已經有一些鄉鎮改革了鄉鎮長選舉的方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這無論是在理念上還是操作上都對縣級政治產生了影響。¹⁴在這一背景下，對於當代中國縣級政治的未來發展路徑選擇，是如某些學者主張的從經濟改革中的行政分權逐步走向政治分權，逐漸從「縣政中國」向「憲政中國」推進；¹⁵還是如某些學者主張的從提高國家控制的角度進一步加強行政權力在科層體系的構建，使縣履行其作為國家在地方的代理人的角色，強化自從而下的行政控制，進而不斷提高國家的動員能力和滲透能力，加強轉型期中國縣級政府經濟行為的研究無疑是一條重要的解謎之道。

總之，對於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經驗研究不能僅僅局限於經濟學和社會學的研究視野，還必須利用政治學和行政學的知識資源。因為，中國的政治、行政與經濟的結合太緊密了，經濟發展背後的政治與行政因素絕不可忽略。因此，對於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

為的經驗研究，固然要注重財政分權、利益分化等經濟激勵因素，還必須將中國幾千年中央集權的統治傳統、受儒家文化影響的權威主義的民族性格、幾十年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制度積累等要素納入分析之中，尤其重要的是，還要關注影響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的結構性和制度性因素，需要對地方政府的行政權力性質（公共資源所有權和管理權合二為一）、威權政治體制、黨政合一的權力結構和精英政治決策過程進行重點研究，只有遵循權力的邏輯，才能對轉型期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作出最為深刻的分析。

註釋

- 1、2 張靜：《基層政權：鄉村制度諸問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49；50。
- 3、4 楊善華、蘇紅：〈從代理型政權經營者到謀利型政權經營者〉，《社會學研究》，2002第1期。
- 5、6 周業安、趙曉男：〈地方政府競爭模式研究——構建地方政府間良性競爭秩序的理論和政策分析〉，《管理世界》，2002年第2期。
- 7 徐承彥：〈論轉型期地方政府公共管理行為〉，廈門大學2003年博士論文，頁3。
- 8 Oi, Jean, "The Evolution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Andrew walder (eds), *Zouping in Transition: The Process of Reform in Rural North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 9 林南：〈地方性市場社會主義：中國農村地方團主義之實際運行〉，《國外社會學》，1996年第5-6期。
- 10、11 周雪光：〈關係產權：產權制度的一個社會學解釋〉，《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2期。
- 12 洪銀興、曹勇：〈經濟體制轉軌時期的地方政府功能〉，《經濟研究》，1996年第5期。
- 13 楊瑞龍：〈論我國制度變遷方式與制度選擇目標的衝突及其協調〉，《經濟研究》，1994年第5期；楊瑞龍：〈我國制度變遷方式轉換的三階段論〉，《經濟研究》，1998年第1期。
- 14 楊雪冬：《市場發育、社會生長和公共權力構建：以縣為微觀分析單位》（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頁54。
- 15 吳國光：〈縣政中國——從分權到民主化的改革〉，《當代中國研究》，2004年第1期。

雷志宇 中山大學行政管理研究中心博士生，研究方向為政府經濟學。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六十九期 2007年12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六十九期（2007年12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